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是“利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利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收市后,距离“利民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 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 赎回资金到帐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6年1月6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

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

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

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

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

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

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

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

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

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

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

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

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

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

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

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

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

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

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

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

效。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债券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

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持有人有转股当日起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应付转股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

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

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 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利益,董事赵新军先生、满高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利益,董事赵新军先生、满高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最大程度发挥现有产能价值,结合

生产实际情况,公司所属于公司拟将下属1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产能指标以

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简称“本次交易”),拟挂牌的产能指标合计4,200/t,折

合12,600万吨,拟挂牌转让金额约9,954万元。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